**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胡祖光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浙江工商大学师生、校友为前校长胡祖光先生捐资设立“胡祖光教育基金”。根据胡祖光先生及捐赠人意愿， 将该基金存放银行金融机构的理财收益设立“胡祖光奖学金”，用以奖励具有远大理想、勤奋好学、积极进取精神的在校本科学生。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浙商大学｛2009｝207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胡祖光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胡祖光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及设立期限：

（一）胡祖光奖学金用于奖励工商管理学院大一大二两学年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二）胡祖光奖学金按评选当年年级专业人数占比，确定各专业奖励名额。具体奖励名额以当年度通知发布为准；

（三）每年评选10名获奖者，每人奖金3600元；

（四）胡祖光奖学金永久设立。

**第四条** 申请胡祖光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学校、学院纪律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补考课程。大一大二两学年学生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分列专业前10%；

（五）学生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分测算方法，以评定年级所使用的学生手册为准。

**第五条** 以大一大二两学年学生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分作为标准，由高到低排序，取奖励名额数。

**第六条** 学院设立胡祖光奖学金评审管理小组。评审管理小组由校友代表、学院教师代表组成。学院负责人任评审管理小组组长。

**第七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胡祖光奖学金由学生自主申报；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胡祖光奖学金登记表》；

（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并提交胡祖光奖学金评审管理小组评审；

（四）胡祖光奖学金评审管理小组评审并经公示后，报学院批准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五）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十月份进行。

**第八条** 视基金收益浮动情况，可由“胡祖光教育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决定调整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

**第九条** 如发现获奖者中有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所发奖金。

**第十条** 本评审管理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开始实施。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2年5月20 日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胡祖光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专业 |  | 班级 |  | 学号 |  |
| 专业素质分数 |  | 专业人数 |  | 专业排名 |  |
| 个人简介：（包括学习、学术竞赛、社会活动等情况）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 班级推荐意见辅导员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